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3 人, 代表股份数为 67,546,2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174%。

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4 人, 代表股份数为 50,467,0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9 人, 代表股份 17,079,18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 代表股份数为 4,256,08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256,08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公司总股本为 121,699,840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9,80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因此,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1,230,040 股。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37,0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4%; 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 弃权 7,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3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4%；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38%；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4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4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4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3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4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77,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7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 34,207,048 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 4,860,000 股）、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 1,800,000 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 9,600,000 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徐晴为公司董事；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 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4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3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4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69,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1%；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6%。

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相关的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 34,207,048 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 4,860,000 股）、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 9,600,000 股）回避表决。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 100% 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3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44,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3,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37,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4%；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38%；

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